

临时议程

在临时议程中增列补充项目

1. 2021年8月18日,总干事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将题为“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2021年)常会议程的请求。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¹,谨此将这一项目列入将不迟于2021年8月31日分发的补充项目表。现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随附的有关列入此项目的解释性说明附后。
3. 建议经总务委员会审议后在临时议程中将此项目直接列于以GC(65)/1/Add.1号文件分发的项目之后和以GC(65)/1/Add.2号文件分发的项目之前,并首先在全体委员会进行讨论。

¹ GC(XXXI)/INF/245/Rev.1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872458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后者在将从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的补充项目。解释性说明分开附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解释性说明

[印章]

2021 年 8 月 18 日·维也纳

关于题为“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的新议程项目的解释性说明

为了开始对原子能机构当前的决策过程进行全面讨论及探讨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的方式和方法，我们相信，“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对使原子能机构适应当前全球现实非常必要，特别是鉴于以下各点：

- 忆及关于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的主权国家原则以保证全体成员国享有因加入原子能机构而获得的权利和利益的《规约》第四条 C 款，
- 铭记最近几十年在国际关系中特别是在开展核能和平利用的全球核能界发生的根本性结构改变，
- 还铭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的有限和不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以及忆及大会 1997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 GC(41)/RES/20 号决议(c)段，其中注意到所有地区的成员国都关心按照地缘政治现实和技术现实考虑理事会成员资格，其后，该决议又得到 1999 年 10 月关于第六条修订案的 GC(43)/RES/19 号大会决议的核可，
- 认识到 1999 年 10 月 GC(43)/RES/19 号决议的执行所面临的障碍，同时绝大多数成员都持有扩大理事会规模和组成的意见，
- 注意到所有成员国直接介入和参加涉及与原子能机构工作有关的所有基本问题或通过理事会决议特别是那些未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对成员国的主权权利产生影响的决策过程的必要性，
- 认识到在过去 10 年中的发展背景下调整理事会包括其职能和组成的必要性，认识到只应通过全体成员国在大会范围内做出原子能机构的长期战略决策，特别是那些可能影响主权权利、国家安全、成员国地位或成员国在按照《规约》为和平目的应用原子能方面之利益的决策，
- 忆及上届大会决定将“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这一问题列入其议程，随后全体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若干代表团表示希望就此问题继续磋商，

- 注意到维持和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以及加强原子能机构及其理事机构的重要性，
- 强调所有成员国直接介入和参与与原子能机构工作有关问题的决策过程的重要性，
- 注意到促进提高工作方法的效率和促进适用原子能机构各机关利用先进技术的程序的必要性，包括通过改进原子能机构大会表决方法和注意到向秘书处提出的继续研究此事项的要求，
- 强调所有成员国需要与秘书处一道继续共同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促进透明度和实现共同利益，
-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希望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使其作为一个项目留在大会议程上。

就此而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将题为“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的项目列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的议程将有助于继续就该问题进行全面审议。